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9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83,255,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45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3,254,760 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5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股份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公司股份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87,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96,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5.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25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瑞先生、谢桂女士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的 67,500,000 股未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6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8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07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海一路一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部分薪酬事项延期提交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00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部分薪酬事项延期提交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委托他人以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海一路一雄韬科技园五楼大会议室,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海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手机: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haijian@hn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二路一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股份”。

2.网络投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委托)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部分薪酬事项延期提交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范围,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期限  |
|----|------|-----------|-----|
| 1  | 定期存款 | 10,100.00 | 3个月 |
| 2  | 定期存款 | 22,000.00 | 6个月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38,667.65 万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期存款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其中 37,067.65 万元,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6 个月,11,500.0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9,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6 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约定存款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3 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子公司签署管理通知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6 个月的定期存款,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赎回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3 个月的定期存款,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        | 止息日       | 理财期限 | 理财收益(万元)  |
|----|----------|--------|--------|-----------|------------|-----------|------|-----------|
| 1  |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37,067.65 | 2020年11月6日 | 2021年5月6日 | 6个月  | 630.15005 |
| 2  |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 | 1,500.00  | 2021年2月7日  | 2021年5月7日 | 3个月  | 12.7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 18,000.00  | 13,397.62  |
| 2  |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 500.00     |            |
| 3  | 品牌推广项目       | 6,000.00   | 1,029.56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600.00     | 5.80       |
| 5  |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 6,524.79   | 232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7  |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二期项目 | 27,780.00  | 760.00     |
| 合计 |              | 74,404.79  | 30,186.20  |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4,996.38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银行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10,100.00 | 3.3%    | 3个月  | 保本保证收益 | 否        |
|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银行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22,000.00 | 3.4%    | 6个月  | 保本保证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进行充分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处理工作。

4.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